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前身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一）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

1、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前身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除特别指出，本说明中简称释义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由自然人孙建西、李太杰、李飞宇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5月1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孙建西，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号，经营范围为公路机械设备、公路沥青材料、软件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筑路机械专用车辆的销售；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达刚机电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60万元，其中：孙建西以房产出资1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李太杰以无形资产（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出资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李飞宇以现金出资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1年6月26日，陕西高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李太杰拟投资入股的无形资产（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50.85万元，并出具了陕高评字（2001）第012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年4月20日，陕西高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孙建西拟投资入股的184.19平方米办公用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73.1万元，并出具了陕高评字（2002）第011号《孙建西女士投资入股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年7月1日，西安市科学技术厅出具复函，认定李太杰投资入股的“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属于高新技术产品领域。

2002年4月24日，陕西恒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人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拟设立达刚机电的情况出具了陕恒誉验字（2002）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2年4月24日，各股东对达刚机电合计260万元

的出资已缴足。

2002 年 5 月 16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达刚机电颁发了注册号为 6101012113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达刚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孙建西	1,430,000	55%
李太杰	910,000	35%
李飞宇	260,000	10%
合计	2,600,000	100%

2、孙建西用于出资的房产的购入成本以及直至 2007 年才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原因

（1）房产购入成本

孙建西用于出资的房产于 2000 年 2 月从达刚设备购入，购入价格为 100 万元。达刚设备系于 1997 年 4 月购入该房产，支付价款 50.12 万元，另支付装修费 5 万余元，作为达刚设备办公使用。

（2）2007 年才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原因

因认识不足，该房产当时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该房产自 2002 年投入达刚机电后，达刚机电一直享有该房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该房产 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作为达刚机电的办公用房和装配车间使用，2007 年 10 月至今用于对外出租。2007 年，该房产的所有权转移至达刚机电名下。

（3）就上述作为出资的房产未按期办理过户手续期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说明

上述房产在 2007 年 8 月 6 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变更至达刚机电名下。其间，达刚机电股东始终为孙建西、李太杰和李飞宇，且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达刚机电股东李太杰及李飞宇对孙建西的上述出资房产未按期过户情况未提出异议。

同时，公司及孙建西已分别出具说明，说明上述房产未按期办理过户期间，无其他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所有权、使用权问题与公司及孙建西发生纠纷。

因此，在该房产作为出资资产至 2007 年 8 月完成相关产权过户手续期间，公司及孙建西与其他第三方就该房产所有权、使用权问题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

纠纷。

3、上述房产评估的合理性及 2007 年后将该项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及确认条件

(1) 上述房产评估的合理性

①该房产面积为 184.19 平方米，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 号，该地段为当时西安市高新区最繁华的地段。该房产为临街门面房，交通便利，商用价值高；自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附近区域房产有较大幅度增值。

②为充分利用闲置区域、调整和扩大办公区域结构，自 2000 年 2 月购入后，孙建西对该房产进行了改建。原来闲置的室内走廊（约 30 平方米）被改建成办公区域，原办公区域也进行了格局上的调整，孙建西为此支付了大量的改建和装修费用。

③该房产曾先后用于公司办公和机柜装配等，孙建西个人为此在出资前对该房进行了装修并购置了大量的计算机软件、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品和绘图仪、电脑等设备。

基于上述原因，并参考：①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资料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②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③西安市房地产信息网信息中心查询资料，陕西高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陕高评字（2002）第 011 号的《孙建西女士投资入股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2 年 4 月 20 日为基准日，评估该房产价值为 173.1 万元。

(2) 2007 年后将该项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及确认条件

发行人与华一公司于 2006 年 7 月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华一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的办公楼；于 2007 年 10 月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向华一公司购买该地址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并搬入该地址办公，原来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 号的房产已于 2007 年 10 月出租，该房产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末产生租金收入共计 306,684 元。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时间	承租方	2007 年收入	2008 年收入	2009 年收入
2007 年 10 月 至 2009 年 12 月	西安市高新区鑫 艺轩贸易商行	0	147,900.00	158,784.00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该房产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因此从固定资产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4、李太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内容、权属及其保护年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权利纠纷

(1) 李太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内容、权属及其保护年限

李太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专利权人为李太杰。李太杰于 1993 年 4 月 3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提出“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国家专利局于 1994 年 9 月 25 日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该技术产品适用于远近距离液态沥青的运输，车的外形美观，基础车选型合理，6×8 双桥驱动通过性好，机动灵活，能够适应复杂进场路况，整车布局合理，罐体为矩圆形，容量大、重心低，操作方便、稳定性好。保温加热系统选用进口柴油燃烧器。利用本车电源逆变（AD-AC）供电，不依赖外部设施，工地适应性能高。将导热油技术引入运输车泵，阀保温属国内首创。采用液压传动，实现大扭矩驱动沥青泵及反吸功能，适合输送高粘度沥青介质的特性。该专利技术法律规定保护期限 10 年。

陕西高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陕高评字(2001)第 012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现值法，评定该项专利技术总价值为 150.85 万元。李太杰以该专利技术出资入股，作价 91 万元。

(2) 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权利纠纷

①李太杰用于投资入股的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

李太杰 1993 年起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对工程材料、筑路机械行业有深入了解，具有独立完成该项专利的能力，凭借个人物质及技术条件完成了“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的实用新型发明。

为了更好地保护该专利技术，李太杰于 1993 年 4 月 3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提出“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于 1994 年 9 月 2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授予该项专利之所有权。

该专利虽已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失效，但自李太杰提出该项专利申请日开始

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止，权利所有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项专利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

李太杰本人也出具了该项专利技术非职务发明的说明，说明如下：“本人发明的 XA5320GLQ043 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专利号：ZL93 2 08055.3）属于个人智力成果，非因执行工作单位的职务或主要利用工作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不属于职务发明。与长安大学及其前身西安公路学院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综上所述，李太杰用于投资入股的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其个人发明，不属于职务发明，李太杰依法享有该专利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②李太杰用于投资入股的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不存在潜在权利纠纷

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属于李太杰个人发明，取得程序合法有效。2002 年 5 月 16 日达刚机电成立之时，作为投资入股的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尚在有效期内，投资各方对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均已声明无异议。

根据李太杰与达刚机电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移交协议》，李太杰将与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专利相关的研制报告、设计任务书、设计计算书、技术条件、标准化审查报告、定型试验报告、单项参数检测报告、材料定额表、用户意见、工艺审查报告、液态沥青运输车图纸、新产品定型鉴定文件，及该产品在设计、工艺、生产、检验过程中的所有专有技术全部交付给达刚机电。

同时，如前所述该专利虽已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失效，但自李太杰提出该项专利申请日开始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止，权利所有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项专利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李太杰用于投资入股的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不存在潜在权利纠纷。

③就上述作为出资的专利未按期办理过户手续期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说明

因认识不足，该专利当时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该专利相关的技术资料已于

2002 年 7 月移交给达刚机电，达刚机电一直享有该专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后期公司意识到过户问题时，该专利已过保护期。

自该专利投入达刚机电至该专利超过保护期期间，达刚机电股东始终为孙建西、李太杰和李飞宇，且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达刚机电其他股东孙建西及李飞宇对李太杰的上述出资按期过户情况未提出异议。

同时，公司及李太杰已于 2008 年 1 月分别出具说明，说明该专利虽未按期办理过户手续，但一直由达刚机电唯一使用；李太杰未用该专利进行除投资达刚机电以外的任何其他对外投资。由于该专利已过保护期，该无形资产已在会计处理上核销完毕，因此，将专利权人由李太杰变更至公司名下既不可能也无必要。该专利未办理过户手续对公司不存在实质影响。

5、该无形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该专利在投入达刚机电后尚需经过市场的检验才能真正发挥作用。达刚机电在 2002 年至 2005 年的四年时间里，根据客户反馈意见，不断对采用该专利的产品液态沥青运输车进行改良，以期产品能适应不同环境、不同客户的需求。到 2006 年，该产品已经能满足客户的需求，达到向市场投放的标准。2006 年至 2009 年公司沥青运输车的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数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合计
销售数量（台）	4	7	24	27	62
收入（万元）	227.98	437.08	1,369.84	1,588.43	3,623.32
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3.84%	5.42%	13.19%	11.89%	-
毛利（万元）	79.54	186.51	691.38	779.76	1,737.1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6 年至 2009 年公司共销售液态沥青运输车 62 台，产生的毛利为 1,737.19 万元，已远远大于该专利技术的投入价值。

6、无形资产出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出资程序的合法性

（1）无形资产出资占比较高的原因

达刚机电 2002 年设立的出资中，李太杰用于出资的“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50.85 万元，作价 91 万元，占达刚机电注册资本总额的 35%。达刚机电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公路机械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和筑路机械专用车辆的销售，该业务范围决定了达刚机电不需要太多的固定资产投入，而需

要相当比例的技术投入。故达刚机电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占比较高，达到注册资本的 35%。

（2）出资程序的合法性

设立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1997 年 7 月 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并实施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第 3 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2002 年 7 月 1 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复函，认定李太杰投资入股的“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故李太杰的无形资产出资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考虑到以下情形：

①此次以“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无形资产出资是真实的，作价金额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出资行为经过审计机构验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②此次出资时的股东孙建西、李飞宇已书面声明，对李太杰“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予以认可。

③此次出资至今，公司从未因“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的有关规定而与股东、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而受到工商或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分。

④2009 年 11 月 4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陕科函高字〔2009〕207 号《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专利权作价入股事项的复函》，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李太杰于 2002 年 5 月以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专利权作价 91 万元出资设立达刚机电（占该公司当时注册资本 260 万元的 35%）的事实符合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综上所述，李太杰用上述“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作价入股并持有达刚机电 35%的股权符合设立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人的意见

本公司的保荐人高度关注该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在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取证、分析研究后认为：此次出资中，李太杰用于出资的“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无形资产权属明确、作价合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际价值，投入后产生了实际的积极效果，且有关政府部门已对此次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予以认可。故此次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构成本公司现在合法存续的障碍，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达刚机电设立时，作为出资的房产和专利技术均进行了评估作价，符合设立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第 24 条第 1 款“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设立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1997 年 7 月 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并实施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李太杰用以投资入股的“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业已经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领域”，并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审核确认符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因此，李太杰用上述“新型液态沥青运输车”作价入股并持有达刚机电 35%的股权符合设立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权转让并引入其他投资者

1、股权转让情况

2007 年 10 月 24 日，孙建西和李太杰分别与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扬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0 月 30 日，李飞宇与李太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飞宇分别与李军等 35 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0 月 30 日，达刚机电召开 2007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孙建西和李太杰分别将本公司 5%的股权转让予晓扬科技；同意李飞宇将持有

本公司 4.9965%的股权转让予李太杰，并将 2.5035%的股权转让予李军等 35 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

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
李太杰	晓扬科技	130,000	5.00000	19,000,000.00
孙建西	晓扬科技	130,000	5.00000	19,000,000.00
李飞宇	李太杰	129,909	4.99650	4,357,947.30
	李军	5,306	0.20408	178,000.00
	李宏年	2,653	0.10204	89,000.00
	宫永杰	2,653	0.10204	89,000.00
	黄铜生	2,653	0.10204	89,000.00
	张红光	2,653	0.10204	89,000.00
	杨亚平	2,653	0.10204	89,000.00
	田英侠	2,653	0.10204	89,000.00
	皇甫建红	2,653	0.10204	89,000.00
	郭文渡	2,653	0.10204	89,000.00
	秦志强	2,653	0.10204	89,000.00
	尚阳生	2,653	0.10204	89,000.00
	朱红艳	2,454	0.09438	82,325.00
	任强	2,122	0.08161	71,200.00
	金宁	1,592	0.06123	53,400.00
	郝水林	1,592	0.06123	53,400.00
	李永刚	1,592	0.06123	53,400.00
	王玫刚	1,592	0.06123	53,400.00
	杨小刚	1,592	0.06123	53,400.00
	卫应利	1,592	0.06123	53,400.00
	张永生	1,592	0.06123	53,400.00
	张存公	1,592	0.06123	53,400.00
	霍兴旺	1,592	0.06123	53,400.00
	王明辉	1,592	0.06123	53,400.00
	李健	1,353	0.05204	45,390.00
	周毅	1,273	0.04896	42,720.00
	张新强	1,114	0.04285	37,380.00
	张晓燕	1,114	0.04285	37,380.00
	薛向宇	1,114	0.04284	37,380.00
	石剑	1,114	0.04284	37,380.00
	贺明刚	1,061	0.04081	35,600.00
	马西峰	1,061	0.04081	35,600.00
	李子健	1,061	0.04081	35,600.00
	张燕	1,035	0.03981	34,710.00
	徐红平	796	0.03061	26,700.00

	王瑞	663	0.02550	22,250.00
--	----	-----	---------	-----------

2、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孙建西、李太杰和晓扬科技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审计的 200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9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单位净资产的 5.4 倍。

李飞宇和李太杰、李军等 35 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在 2007 年中期单位净资产基础上考虑个人所得税因素，进行适当溢价所得，溢价幅度为 28%。

3、是否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及其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原因包括以下两点：一是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不同，孙建西、李太杰和晓扬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李飞宇和李太杰、李军等 35 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二是受让方主体性质不同，受让方晓扬科技为机构投资者，其定价根据同类私募市场平均溢价水平，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而受让方李军等为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其定价是根据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激励，相对溢价水平比较低。

4、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后均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已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002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孙建西	1,300,000.00	50.00000
李太杰	909,909.00	34.99650
晓扬科技	260,000.00	10.00000
李飞宇	65,000.00	2.50000
李军	5,306.00	0.20408

李宏年	2,653.00	0.10204
宫永杰	2,653.00	0.10204
黄铜生	2,653.00	0.10204
张红光	2,653.00	0.10204
杨亚平	2,653.00	0.10204
田英侠	2,653.00	0.10204
皇甫建红	2,653.00	0.10204
郭文渡	2,653.00	0.10204
秦志强	2,653.00	0.10204
尚阳生	2,653.00	0.10204
朱红艳	2,454.00	0.09438
任强	2,122.00	0.08161
金宁	1,592.00	0.06123
郝水林	1,592.00	0.06123
李永刚	1,592.00	0.06123
王玖刚	1,592.00	0.06123
杨小刚	1,592.00	0.06123
卫应利	1,592.00	0.06123
张永生	1,592.00	0.06123
张存公	1,592.00	0.06123
霍兴旺	1,592.00	0.06123
王明辉	1,592.00	0.06123
李健	1,353.00	0.05204
周毅	1,273.00	0.04896
张新强	1,114.00	0.04285
张晓燕	1,114.00	0.04285
薛向宇	1,114.00	0.04284
石剑	1,114.00	0.04284
贺明刚	1,061.00	0.04081
马西峰	1,061.00	0.04081
李子健	1,061.00	0.04081
张燕	1,035.00	0.03981
徐红平	796.00	0.03061
王瑞	663.00	0.02550
合计	2,600,0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达刚机电出具了基准日为2007年10月31日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42-06号《审计报告》。西安正衡资

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达刚机电整体变更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达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0月31日，并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07]1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年11月15日，达刚机电召开2007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达刚机电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100,487.18元为基数，按1:0.69899656865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股份49,000,000股，溢价部分21,100,487.1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11月15日，达刚机电全体股东签署《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将达刚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42-01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07年12月7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02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建西	24,500,000	50.00000
李太杰	17,148,285	34.99650
晓扬科技	4,900,000	10.00000
李飞宇	1,225,000	2.50000
李军	99,998	0.20408
李宏年	49,999	0.10204
宫永杰	49,999	0.10204
黄铜生	49,999	0.10204
张红光	49,999	0.10204
杨亚平	49,999	0.10204
田英侠	49,999	0.10204
皇甫建红	49,999	0.10204
郭文渡	49,999	0.10204
秦志强	49,999	0.10204
尚阳生	49,999	0.10204
朱红艳	46,248	0.09438

任强	39,991	0.08161
金宁	30,003	0.06123
郝水林	30,003	0.06123
李永刚	30,003	0.06123
王玫刚	30,003	0.06123
杨小刚	30,003	0.06123
卫应利	30,003	0.06123
张永生	30,003	0.06123
张存公	30,003	0.06123
霍兴旺	30,003	0.06123
王明辉	30,003	0.06123
李健	25,499	0.05204
周毅	23,991	0.04896
张新强	20,995	0.04285
张晓燕	20,995	0.04285
薛向宇	20,994	0.04284
石剑	20,994	0.04284
贺明刚	19,996	0.04081
马西峰	19,996	0.04081
李子健	19,996	0.04081
张燕	19,506	0.03981
徐红平	15,001	0.03061
王瑞	12,495	0.02550
合计	49,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

（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8日，晓扬科技分别与孙建西、李太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分别将前次受让的1,289,4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具体情况见“本章 一、（二）股权转让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无偿转让给孙建西；将前次受让的1,289,4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具体情况同上）无偿转让给李太杰。本次无偿转让原因如下：

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资本市场重大变化的影响，晓扬科技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的资金（共计2,000万元）无法获得解决，遂向孙建西、李太杰提议，对于协议已履行的部分，维持原协议约定，对于后续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并协助做好部分股权回转工作。

同日，任强与薛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39,991 股作价 71,200 元转让给薛玫。

2009 年 1 月 20 日，李太杰分别与韦尔奇、薛玫、杨亚平、张红光等 4 名管理层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太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0,009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韦尔奇 100,000 股，作价 178,000 元；薛玫 60,009 股，作价 106,816.02 元；杨亚平 50,000 股，作价 89,000 元；张红光 50,000 股，作价 89,000 元。

任强和薛玫、李太杰和韦尔奇、薛玫、杨亚平、张红光的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78 元/股，按照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242-01 号《审计报告》，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6,822.41 万元，即单位净资产为 1.39 元。本次转让价格是在单位净资产基础上考虑个人所得税因素，进行适当溢价，溢价幅度为 28%。该转让价格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李飞宇向李太杰、李军等 35 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建西	25,789,474	52.631580
李太杰	18,177,750	37.097449
晓扬科技	2,321,052	4.736841
李飞宇	1,225,000	2.500000
韦尔奇	100,000	0.204082
薛玫	100,000	0.204082
杨亚平	99,999	0.204080
张红光	99,999	0.204080
李军	99,998	0.204078
李宏年	49,999	0.102039
宫永杰	49,999	0.102039
黄铜生	49,999	0.102039
田英侠	49,999	0.102039
皇甫建红	49,999	0.102039
郭文渡	49,999	0.102039
秦志强	49,999	0.102039
尚阳生	49,999	0.102039
朱红艳	46,248	0.094384
金宁	30,003	0.061231
郝水林	30,003	0.061231
李永刚	30,003	0.061231

王玖刚	30,003	0.061231
杨小刚	30,003	0.061231
卫应利	30,003	0.061231
张永生	30,003	0.061231
张存公	30,003	0.061231
霍兴旺	30,003	0.061231
王明辉	30,003	0.061231
李健	25,499	0.052039
周毅	23,991	0.048961
张新强	20,995	0.042847
张晓燕	20,995	0.042847
薛向宇	20,994	0.042845
石剑	20,994	0.042845
贺明刚	19,996	0.040808
马西峰	19,996	0.040808
李子健	19,996	0.040808
张燕	19,506	0.039808
徐红平	15,001	0.030614
王瑞	12,495	0.025500
合 计	49,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孙建西、李太杰将其持有的西安达刚 1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信”）。

2009 年 6 月 16 日，孙建西、李太杰与达晨财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达晨财信出资 1,499.9 万元购买孙建西转让的 283 万股（占孙建西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7755%），出资 1,097.1 万元购买李太杰转让的 207 万股（占李太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2245%），共计占公司股份的 10%。2009 年 6 月 29 日，达晨财信向孙建西、李太杰支付了上述款项。

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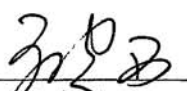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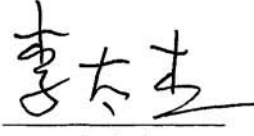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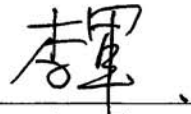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建西	22,959,474	46.856069
李太杰	16,107,750	32.872959
达晨财信	4,900,000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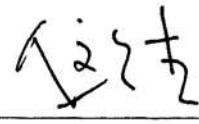
晓扬科技	2,321,052	4.736841
李飞宇	1,225,000	2.500000
韦尔奇	100,000	0.204082
薛玫	100,000	0.204082
杨亚平	99,999	0.204080
张红光	99,999	0.204080
李军	99,998	0.204078
李宏年	49,999	0.102039
宫永杰	49,999	0.102039
黄铜生	49,999	0.102039
田英侠	49,999	0.102039
皇甫建红	49,999	0.102039
郭文渡	49,999	0.102039
秦志强	49,999	0.102039
尚阳生	49,999	0.102039
朱红艳	46,248	0.094384
金宁	30,003	0.061231
郝水林	30,003	0.061231
李永刚	30,003	0.061231
王玫刚	30,003	0.061231
杨小刚	30,003	0.061231
卫应利	30,003	0.061231
张永生	30,003	0.061231
张存公	30,003	0.061231
霍兴旺	30,003	0.061231
王明辉	30,003	0.061231
李健	25,499	0.052039
周毅	23,991	0.048961
张新强	20,995	0.042847
张晓燕	20,995	0.042847
薛向宇	20,994	0.042845
石剑	20,994	0.042845
贺明刚	19,996	0.040808
马西峰	19,996	0.040808
李子健	19,996	0.040808
张燕	19,506	0.039808
徐红平	15,001	0.030614
王瑞	12,495	0.025500
合 计	49,000,000	100.00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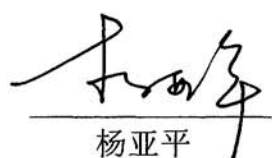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事签名：  孙建西  李太杰  李 军

 李相启  张志凤  焦生杰

 李 冬

监事签名：  杨亚平  皇甫建红  杨 冀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韦尔奇  薛 玫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 月 十八日